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4〕13号

关于印发《泰山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办[2019]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不再统一组织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统考的通知》（鲁学位办[2016]1号）、《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鲁教研发[2021]1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范围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泰山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申请者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遵守规范、保证质量、择优授予、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学士学位申请条件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完本专业的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低于 70 分。

（三）满足以下要求之一，视为学位外语成绩合格

1、参加我校认可的权威机构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外语专业需参加第二外语考试）；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笔试成绩合格；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成绩达到 320 分及以上；

4、有其他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5、前置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国民教育学历；

6、非外语专业学生获得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外语专业学生获得第二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证书；

7、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考试计划中英语科目合格；

毕业前所取得的以上各类考试成绩或证书均须在相应官网或机构可查实、认可。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有违法犯罪行为者；

（二）在校期间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三）学位论文等存在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应授予学位者；

（四）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期限；

（五）不满足第五条任意一项；

（六）学位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其它情况。

第三章 学位申请、审批、授予和撤销

第七条 申请、审核、审批

（一）个人申请

学位申请需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符合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应于第五学期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未按时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材料审核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者材料进行逐项严格审核，审查合格后，形成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三）学校审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形成学士学位授予决议，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山东省学位办备案；学校将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并向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在每年学生毕业时进行一次。

第九条 未申请学位及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在学位申请、审核过程中，若发现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严肃处理，并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十条 对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严重违反国家、学校学位授予规定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撤销所授予学生学位，注销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士学位授予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在学校学位授予结果发布或收到撤销结果起 10 日内，向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位证书发给本人后，应妥善保管，一旦遗失或损坏，学校不予补发或换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4 级及以后年级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